

定边县 15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18 座污水处理站
(厂) 运营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N1 标段)
合同书

甲 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边县 15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18 座污水处理站
(厂) 运营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N1 标段)
合同书**

甲 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全县15个乡镇3个行政村18座污水处理站(厂)运营管护服务N1标段》（采购项目编号：YHBDCC-2025-59），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伍佰捌拾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5811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29111）

采购人：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定边县 15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18 座污水处理站（厂）运营管护服务采购项目（N1 标段）事宜达成一致，特此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项目名称：定边县 15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18 座污水处理站（厂）运营管护服务采购项目（N1 标段）

项目场地：定边县 13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红柳沟镇、白湾子镇、油房庄乡、姬塬镇、杨井镇、樊学镇、冯地坑镇、学庄乡、堆子梁镇、砖井镇、郝滩镇、新安边镇、贺圈镇郑尔庄村）

1.1 项目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站内日常运行管理，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维护保养，生产药剂采购、水质检测、危废处理等。保证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负责各厂房内、外的卫生以及垃圾处理。浓缩混合液采用罐车拉运至有条件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再进行卫生填埋处置。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1.2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第 2 条 解释

进水：由管网收集的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接收点的污水。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即各污水

处理站的总进水口。

出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出水。

出水点：指污水处理站水经处理后出水地点，即污水处理站的总出水口。

出水水质：指环保监测机构或具备监测资质的其他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结果。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具体位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确定。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计划内暂停服务：指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协商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污水处理，但要有污水收贮措施，避免直排。

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不属于污水处理站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水量严重影响到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可靠运行及污水处理站生命财产安全时，乙方无法运营。

书面形式：指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等信件。

第二部分 运营权

第3条 运营权

3.1 按照适用的法律，乙方为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采购流程，组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服务商，甲方授予乙方整个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及范围内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

3.2 运营期：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一年，自本项目正式移交运营日起计算。根据《定边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11 次）文件精神，**运营服务期三年**，根据运营服务情况，**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如公司运营管理服务达不到要求，将不予续签合同。

3.3 乙方负责 13 座污水处理站区运营、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后排放稳定达标及完成减排任务；负责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3.4 乙方将为本项目设立运营项目部，项目部全权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监管。

第 4 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运营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3) 在运营期内，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和所在乡镇方便乙方按要求办理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 (7) 负责协调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的评审、职业健康评价等编制评审备案及环保新增收费项目的办理。

(8) 甲方负责协调确保污水站内设施设备完好后与所在乡镇共同移交乙方运营，若需乙方维修、更换费用经甲乙、乡镇三方协商后确定。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管理、安全、责任风险等，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运营企业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处理污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6) 乙方每月提供第三方水质监测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7) 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第三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5条 项目设施接收

5.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甲、乙双方应各自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召开运营移交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甲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项目设施调试测试并确认合格，按照协商一致原则确认清点资产及相关价格，负责资产、合同等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

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工作。最终项目移交小组严格审核甲乙双方编制的移交工作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

5.2 项目设施的接收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均属所在乡镇政府所有。

项目设施运营移交时，甲方、乙方和所在乡镇应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共同对 13 座污水处理站现有的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清点、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三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项目移交记录经三方签署之日即为本项目设施运营移交完成之日。

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在建设中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资料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 13 座污水处理站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或所在乡镇。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和所在乡镇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对移交资料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妥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和所在乡镇。

第6条 运营前必须满足的条件

运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污水处理厂内的设备安装完毕、污水处理设施和系统验收合格。

第7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运营管理。

第8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8.1 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8.2 甲方有权随时进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13座污水处理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

第9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9.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污水处理厂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常规维修（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期内，始终按照相关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9.2 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温度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温度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所在乡镇和环保部门，甲方、

所在乡镇或环保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

9.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 10 条 项目暂停服务

10.1 每个运营年度的累积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不超过 7 日，包括站区外的污水管网维修及站内的设备更换。至少在每一运营年度开始 30 日前，乙方与甲方、所在乡镇应就该运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达成协议。在任何运营年度内的任何时候，乙方都应在至少提前 20 日通知甲方和所在乡镇后安排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具体时间，但乙方不得违反所达成的该运营年度计划内暂停服务协议。

10.2 计划外暂停服务，在发生任何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所在乡镇，并在 3 日内向甲方和所在乡镇书面提供该计划暂停服务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和所在乡镇且须经甲方和所在乡镇同意。乙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甲方不支付任何污水处理费用。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第四部分 运营计量、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11 条 水量的计量

11.1 本项目进水与出水的计量安装符合规范的自动流量仪，进水与出水计量点的选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取得计量部门的认可。

11.2 甲方、所在乡镇或乙方如对某一计量仪表的精确度或工作状态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方提出响应。如果各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计量仪表计量准确，检测费又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由对方承担。

11.3 污水处理量以吨为计量单位。日污水处理量以 24 小时的出水量累计；月处理量以日处理量累计；年处理量以月处理量累计。

第 12 条 进、出水水质标准

12.1 参照各乡镇污水站设计文件及污水站环保验收标准

12.2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乙方执行。

12.3 污泥处置，乙方负责各污水处理站的浓缩混合液（污泥）采用罐车拉运至有条件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再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12.4 水质超标的处理，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 13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13.1 本项目 13 座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费包括：生产电费、生产药剂费、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生产办公

费、污泥处置费、冬季取暖费、水质检测费等其它费用。

13.2 根据乙方委托运营方案，乙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用人标准，人员工资及福利不得低于社会基本工资，不得拖欠。

13.3 本项目运营费用采用包干形式(运营费用不随水量变动)一但合同实施，除设备大修，重置等或政府机构新实施的收费项目外，采购人不再支出任何合同外的费用。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运营企业承担。

本合同年度运行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壹仟元整(¥5811000.00元)，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营期间出水水质不达标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期间运营费。

第 14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4.1 运营期限及价格：

(1) 学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158708.00 元(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堆子梁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406125.00 元(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郝滩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802249.00 元(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4) 砖井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802249.00 元(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5) 油房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158708.00 元(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6) 樊学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287416.00 元(2025 年 9 月 1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7) 杨井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802249.00 元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

(8) 红柳沟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554832.00 元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

(9) 姬塬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287416.00 元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

(10) 白湾子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287416.00 元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

(11) 冯地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554832.00 元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

(12) 贺圈镇郑尔庄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140800.00 元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13) 新安边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518000.00 元 (正在新建, 从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 ;

14.2 支付起始: 从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限开始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直至协议终止。

14.3 支付时间: 甲方应将每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申报列入财政预算, 采用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甲方应在每季度首月 7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正规服务类发票。

14.4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设施设备的运管维护

第 15 条 设施设备的更新、维修

15.1 设备设施的更新: 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

造成的更换费用由所在乡镇负责，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15.2 设施设备的维修：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设备故障维修及小部件的紧固，调整及按规范合理保养）。大修（各类设备、仪器仪表大修及更换事项）由乙方报计划，所在乡镇政府审批后由其进行出资实施。

第六部分 项目移交及事宜、生效

第 16 条 项目的移交

16.1 移交日期：运营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运营合同，且双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所有合同条款的履行之日起。

16.2 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

（2）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行。

（3）移交前甲、乙和所在乡镇三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和所在乡镇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 17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17.1 甲方或所在乡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

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偿服务。

17.2 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和所在乡镇政府，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和所在乡镇政府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7.3 运营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运营服务协议》，合同价款依照市场人工、药剂、材料价格浮动予以调整。

第七部分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 18 条 违约

1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18.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第 19 条 终止协议

19.1 终止协议：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19.2 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

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2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必须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 21 条 签字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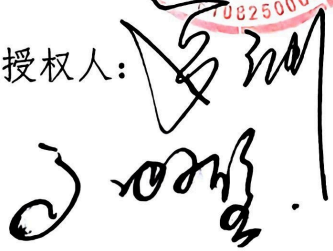
21.1 以简体中文订正，正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甲 方：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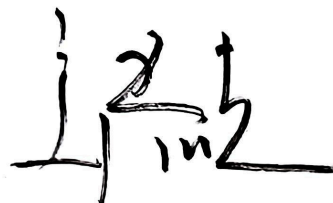
电话：0912-4221923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乙 方：

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029-88365585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